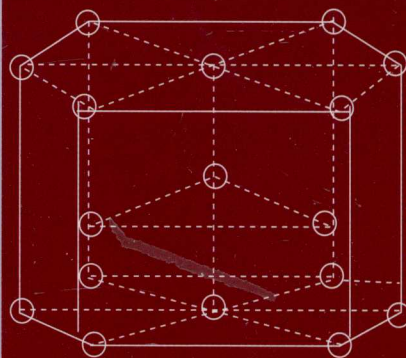




朱贤华 著

实用专利技术



兵器工业出版社

013025416

G306
33

实用专利技术

朱贤华
著



兵器工业出版社



北航

C1632887

G306
33

012250810

内 容 简 介

当今世界,专利的数量和质量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技术、经济实力竞争的重要指标、企业竞争力的判断标准、国际市场的入场券。专利权保护贯穿于科学研究、生产应用、经营管理的全过程。

本书介绍专利制度及其作用,实用专利技术知识,实用专利申请、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战略,实用专利转让、实施许可和专利权战略,实用专利技术标准化战略。增强工程技术人员树立专利意识,利用“专利”这个武器,保护知识产权。

读者对象:高等学校理工科师生、工程技术人员、专利工作者、发明爱好者及科研管理人员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专利技术/朱贤华著. —北京:兵器工业出版社,2012. 2

ISBN 978 - 7 - 80248 - 712 - 3

I. ①实… II. ①朱… III. ①专利技术—研究—中国
IV. ①G306. 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3870 号

出版发行:兵器工业出版社

发行电话:010 - 68962596,68962591

邮 编:100089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12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常小虹

封面设计:中联华文

责任校对:郭 芳

责任印制:王京华

开 本:710 × 1000 1/16

印 张:25. 5

字 数:469 千字

定 价:58. 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在知识经济时代，创新是知识经济的灵魂，知识创新能力是成功的基本因素。

纵观当今世界，专利的数量和质量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技术、经济实力竞争的重要指标，成为企业竞争力的判断标准；专利已成为国际市场的入场券。

专利权保护贯穿于科学研究、生产应用、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引进一项专利技术时，进行专利文献检索，查阅专利是否失效，专利是否有效，专利是否真实，引进的专利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能够避免盲目投资，避免出现“烂尾工程”；选题立项时，进行专利文献检索和相关领域的调查与分析，提高研发起点和水准，能够避免人力、物力、财力盲目上马，避免与已有的专利技术“抢道”或者“撞车”；研究过程中，进行信息跟踪、纠正研究偏差，能够避免同新发技术重复而导致“无效劳动”或者“侵权纠纷”；研究工程竣工时，不失时机地申请专利，取得专利保护权，处理与论文发表、成果鉴定等关系，能够避免无谓的“专利自杀”而贻误商机；产品出口时，对该产品主题检索，掌握是否存在与出口产品相同的专利或者有效专利，能够避免侵权纠纷；被告专利侵权时，检索破坏其专利性的专利文献，通过诉讼程序无效该专利，能够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在推广应用和技术许可过程中，重视专利技术与非专利技术、专利许可与专利转让的区别，可以避免“自我贬值”和“产权流失”……

因为专利，跨国企业建立起层层技术壁垒和贸易壁垒，不断掀起“专利战争”。采用“跑马圈地”和“欲擒故纵”战术，在产品进入前首先在我国铺天盖地抢注专利，形成专利包围圈，有意放任国内某些企业用其知识产权，一旦这些企业发展到一定规模，它就依法提起诉讼。不断强化对产业链的控制，掌控行业的话语权。中国专利遭遇十面埋伏……

因为专利，企业经营者经常遇到这样的烦恼：竞争对手拥有所属领域的核心专利，攫取了产业的绝大部分利润，自己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耗巨资研发的新技术被跳槽的技术人员带走，给企业造成严重影响；不时有人找上门来收取专利费，一不留神就被竞争对手以涉嫌专利侵权为由告上法庭；出口的产品因专利问题被海关扣押，参加大型展览会因专利问题被强行撤柜；千辛万苦从国外引进了先进技术或者收购了一家企业，专利权却还在别人手里；别人的专利技术成了国际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只能顺从……

因为专利，科研人员经常遇到这样的情况：为单位开发的新技术申请了专利，自己没有得到相应的奖励；和委托单位共同开发的新技术，却被委托单位申请了专利；开发的新产品被竞争对手抢先申请了专利，自己却还要向其缴纳专利许可费；尽管为新技术申请了专利，却轻易地被别人改进并申请了新的专利，迅速超越了自己；想及时地跟踪竞争对手的专利申请和技术发展情况，却不知从何处入手……

因为专利，专利工作者经常面临这样的问题：企业申请了不少专利，却躺在档案柜里睡大觉，还需要花去一笔维护费用；企业缺乏相应的专利战略，却不知如何制定；企业申请的专利质量不高，甚至出现了垃圾专利；技术人员不知如何撰写技术交底书；员工的专利意识不强，申请专利积极性不高；由于制度缺陷、管理漏洞，职务发明按非职务发明申请了专利，致使国有资产流失；竞争对手发来了警告函，拉开架势要打专利战……

工作、生活在专利为王时代的我们，学习专利技术知识，了解掌握实用专利策略就显得尤为重要。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从2007年起在全校开设了实用专利技术公共选修课，本书在选修课讲义的基础上修订而成。在修订过程中，注重突出“实用”，力图将新的理念、规范和技术引用到本书中，使读者对专利技术有一个全面了解和认识。

读者对象：高等学校理工科师生、工程技术人员、专利工作者、发明爱好者及科研管理人员等。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斧正。

作者

2011年7月于巴都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专利制度导论.....	1
第一节 专利及专利权概念	/ 1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 2
第三节 世界主要国家专利法简介	/ 4
第四节 中国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 12
第五节 中国国际专利申请状况	/ 27
第六节 中国企业的专利困境	/ 29
第七节 中美日英法德科研成果及其投入比较	/ 32
小结	/ 33
思考题	/ 35
练习题	/ 36
第二章 专利制度的作用	45
第一节 有效解决科技与经济“两张皮”问题	/ 45
第二节 有效解决高新技术流失问题	/ 51
第三节 专利制度对企业的作用	/ 54
小结	/ 56
思考题	/ 57
练习题	/ 57
第三章 实用专利基础知识	60
第一节 专利概述	/ 60

第二节	专利权授予的条件	/ 67
第三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 77
第四节	发明人与设计人、申请人与专利权人	/ 79
第五节	职务发明与奖励制度	/ 81
小结		/ 86
思考题		/ 91
练习题		/ 92
第四章	实用专利申请战略	107
第一节	专利申请须知	/ 107
第二节	专利申请文件	/ 115
第三节	优先权	/ 118
第四节	专利申请谋划	/ 123
小结		/ 130
思考题		/ 135
练习题		/ 136
第五章	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151
第一节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 151
第二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 182
第三节	专利申请文件的一般要求和作用	/ 184
第四节	办理专利申请的注意事项	/ 185
小结		/ 190
思考题		/ 193
练习题		/ 193
第六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201
第一节	审查制度	/ 201
第二节	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	/ 204
第三节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审查	/ 208
第四节	专利权授予、失效与恢复	/ 210
第五节	专利申请日的确定及专利申请号的给予	/ 213
第六节	专利标记和专利号标注方式	/ 217

第七节 专利申请的各种费用	/ 218
第八节 国际专利申请	/ 222
第九节 中美日欧专利申请及其保护要件比较	/ 226
小结	/ 227
思考题	/ 233
练习题	/ 233
 第七章 专利转让及实施许可	 241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 241
第二节 专利转让及实施许可合同	/ 247
第三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258
小结	/ 260
思考题	/ 264
练习题	/ 265
 第八章 专利权的保护	 273
第一节 专利权保护范围	/ 273
第二节 专利侵权	/ 277
第三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 281
小结	/ 289
思考题	/ 293
练习题	/ 293
 第九章 实用专利权战略	 300
第一节 专利权战略概述	/ 300
第二节 专利申请保护战略	/ 304
第三节 企业专利权战略	/ 308
第四节 专利商用化	/ 314
第五节 中国专利商用化	/ 316
小结	/ 320
思考题	/ 322
练习题	/ 323

第十章 实用专利技术标准化战略	327
第一节 专利技术标准化发展导论	/ 327
第二节 技术标准在专利战略中的作用	/ 328
第三节 发达国家专利技术标准化战略	/ 334
第四节 专利技术标准化的发展趋势	/ 337
第五节 我国企业专利技术标准化战略	/ 338
小结	/ 345
思考题	/ 346
练习题	/ 346
 第十一章 实用专利文献知识	350
第一节 专利文献的特点和用途	/ 350
第二节 专利文献标识	/ 358
第三节 专利编号体系	/ 361
第四节 中国专利文献的编排方式	/ 368
第五节 世界有关国家专利申请号编排体系	/ 374
思考题	/ 380
练习题	/ 380
 第十二章 中国专利检索	383
第一节 国际专利分类表	/ 383
第二节 专利文献检索种类	/ 384
第三节 专利检索工具	/ 387
第四节 专利检索途径	/ 389
第五节 专利文献检索方法	/ 391
第六节 专利性检索方法	/ 393
第七节 世界专利文献的检索途径	/ 394
思考题	/ 395
练习题	/ 395
 参考文献	397

第一章

专利制度导论

本章导读

本章主要介绍专利制度的萌芽、产生和发展。通过学习，使读者了解中国及世界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世界各主要国家专利法的特点，正确认识专利制度的发展趋势，中国及中国企业和高校在国内专利申请的状况，中国及中国企业、中国高校在国际专利申请中的位次及困境，从而唤醒中国科技人员强化专利意识，淡化项目意识。

第一节 专利及专利权概念

专利是“专利权”的简称。它是指一项发明创造向国家或地区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经依法审查合格后，向专利申请人授予的在规定时间内对该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即专利权是国家对发明创造授予的一种权利。

“专利”一词有两重含义，一是指受专利法保护（取得专利权、具有独占权）的发明创造，二是指记载发明创造内容（说明书及其摘要、权利要求书，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的专利文献。但需要说明的是，按照 1883 年 3 月 20 日在巴黎签订的在国际上获得公认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规定，专利仅仅指发明，不包括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为了便于理解，在我国专利法中“专利”一词就包含了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

专利权是指国家机关以法律形式授予申请人或其权利继受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其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知识产权制度起源于欧洲，专利法最新先问世。据史料考证，专利的萌芽产生于公元前 500 年，在今意大利南部以生活奢侈著称的古都，一种烹调方法被授予为期一年的特权。以后，经过漫长的发展阶段，到了 12 世纪，以英国为代表的资本主义萌芽较早的国家，开始引进技术和建立新工业的运动，当时的君主赐给工商业者在某些商品上垄断经营的特权。1236 年，法兰西及英格兰的亨利三世（1216 ~ 1272 年在位）向一名波尔多人授予在城市生产花布的独占权，期限为 15 年。1324 ~ 1377 年间，在英国爱德华二世（1307 ~ 1327 年在位）至三世（1327 ~ 1377 年在位）统治期间，很多外国织布工人及矿工作为新技术的引进者被授予使用该技术的专利权，即垄断权，以鼓励他们在英国创业，使英国从畜牧国家向工业化国家发展。1331 年，英王爱德华三世曾颁布命令，授予佛兰德斯文人约翰·肯普以纺织、漂洗和染色技术的特权。这种带有国王御玺的特许权利，实际上是国王授予的特许权，而不是现代意义上的专利独占权。世界上第一个具有真正意义的发明专利是意大利授予的，1421 年，意大利城市国家佛罗伦萨对建筑师布伦内莱希发明的在河上运输重物的“装有吊机的驳船”授予了 3 年的独占权。在这一时期，专利权主要以独占权为表现形式，用来鼓励建立新工业，但其权力经常被滥用。在英国，这种权力以专利证书形式授予，意为敞开的证书，证书只在底部盖有封印，而不像普通的证书那样密封，它以官方通知的方式将授予的权力告知公众。1443 年，威尼斯（453 年成立城市共和国，1797 年亡国，1886 年被意大利统一，今意大利北部一个城市）也授予了一个具有现代发明专利所有特点的专利。1474 年，威尼斯城市共和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它明文规定给某些机器和技术的发明人授予 10 年的特权。并规定：“在 10 年期限内，未经发明人的同意和许可，禁止其他人再制造与该发明相同或相似的装置。如他人仿制，将赔偿专利权人金币百枚，仿制品也将立即销毁”。这部《专利法》虽然只有 10 条，但已经具有现代专利法的某些特点和要素，为现代专利制度奠定了基础。1594 年，威尼斯城市共和国授予著名科学家伽利略的“扬水灌溉机”20 年的专利权。

17 世纪资本主义生产迅速发展，促使专利制度由萌芽阶段步入近代发展阶段。以英国为代表的资本主义国家为适应引进技术，建立新工业的需要，在

建立专利法、实行专利制度方面进行了有效的探索，为世界各国树立了典范，带动了世界范围内专利制度的迅速推广。1624年，英国议会颁布的《垄断法》是近代专利保护制度的起点，是专利制度发展史上第二个里程碑。《垄断法》被公认为现代专利法的鼻祖，它明确规定了专利法的一些基本范畴，这些范畴为后来许多国家专利立法划出一个基本范围，其中许多原则一直沿用至今。《垄断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正式而完整的专利法。其后，欧美其他国家专利立法就纷纷效仿。美国的第一件专利出现于1641年，是关于食盐制造方法的专利。1787年美国联邦宪法规定“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国会将向发明人授予一定期限内的有限独占权”，且明确规定了专利权。1790年，以这部宪法为依据，又颁布了美国第一部专利法，它是当时最系统、最全面的专利法。依据美国专利法授权的第一件美国专利是1790年7月31日授权有关碳酸钾制造方面的专利。法国第一部专利法出现在1791年，这就是著名的《拿破仑法典》。这个时期各国的专利法的共同特征是专利授权时都没有明确的权利要求，而且都不进行检索及技术审查。在英、法两大专利法体系的影响下，荷兰于1809年，奥地利于1810年，苏联于1819年，瑞典于1819年，西班牙于1826年，墨西哥于1840年，巴西及印度于1859年，阿根廷及意大利于1864年，加拿大于1869年，德国于1877年，土耳其于1879年，日本于1885年，瑞士于1888年都先后颁布了专利法。德国专利法突出了强制审查原则，是最早实行专利审查制度的国家，实行专利制度后的德国工业，尤其是化学工业，取得了飞跃的发展。1902年修订的英国专利法规定审查员须对50年来的英国专利进行检索，1905年英国正式开始实行专利申请检索制度，1932年修订的专利法又将专利申请的检索范围扩大到英国以外的国家。专利制度在全世界范围内发展迅速，据统计，世界范围内制定专利法和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及地区，在1900年有45个，1925年有73个，1958年有99个，1973年有120个，1980年有158个。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建立专利制度的国家和地区已有196个。

专利制度诞生后，世界上许多重要贡献、对人类文明产生重要影响的发明被授予专利权。如1752年弗兰克林发明的避雷针，1812年斯蒂文森发明的火车，1867年诺贝尔发明的炸药，1887年爱迪生发明的留声机以及1893年狄赛尔发明的内燃机，等等。

尽管各国专利法各有特点，但都反映了专利制度的两大基本功能：即法律保护和技术公开，以出版专利文献的形式来实现发明创造，向社会公开和传播是专利制度走向成熟的最显著特征。

第三节 世界主要国家专利法简介

在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中，大致可分为五大体系：一是英国体系，主要影响英联邦国家；二是法国体系，主要影响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时、希腊、土耳其以及曾经是法国殖民地的发展中国家；三是美国体系，主要影响加拿大、菲律宾等国家；四是德国体系，主要影响奥地利、荷兰、丹麦、挪威、芬兰、瑞典、瑞士、日本等一些发达国家；五是苏联体系，主要影响东欧国家，实行的是单一的专利制度。

一、英国专利法

英国是世界上较早制定专利法的国家之一，1624 年英国政府颁布了具有现代意义的《垄断法》。《垄断法》确定了专利的合法性，规定了专利的排他效力和期限，同时指出专利的效力应永远受到普通法的约束。《垄断法》所确定的一些法律规则，至今仍为许多国家的专利法所沿用。1852 年，英国对《垄断法》作了重大修改，易名为《专利法》，并正式组建国家专利局，统一办理专利申请，并对专利申请进行严格审查。进入 20 世纪以后，英国分别于 1902 年、1947 年及 1977 年对其专利法进行修订，促使英国专利法完成了现代化的进程。现行的《专利法》于 1977 年 7 月 29 日颁布，并于 1978 年 2 月 17 日公布了专利实施细则。

英国《专利法》实行“早期公开，请求审查”的制度，与《欧洲专利公约》的专利审查程序相一致。同时，将传统的本国新颖性标准改为世界新颖性要求，还要求专利申请文件的说明书必须将发明完整充分地公开。英国专利法已与其他工业发达国家的专利法逐渐协调一致，现行《专利法》保护包括饮食品、医药品在内的发明创造成果。专利权从申请日起有效期限为 20 年。1883 年，英国专利法曾规定保护实用新型，但 1923 年却予以废除。1964 年英国颁布的《植物品种和种子法》保护植物品种的发明；英国《专利法》对专利申请增设了临时说明书制度，即专利申请人向专利局正式提交说明书之前，可以先提交临时说明书并有权根据临时说明书确定申请日；专利局对专利申请采取申请公开和延迟审查制度，但不进行异议审查。专利权取得以后，专利权人可以申明在支付使用费的情况下，允许他人事先不经同意而使用其专利发

明；对食品、医药品则实施强制许可制度；根据英国《专利法》，专利局享有比较广泛的权力。它有权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授权，还有权受理专利纠纷案件，只要诉讼当事人同意，侵权诉讼可以提交专利局受理。英国现在是《巴黎公约》《欧洲专利条约》《专利合作条约》等国际公约的成员国。

二、美国专利法

美国是建立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最早的国家之一，无论是在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上，还是在政策、执法、制度建立等各方面都已经比较完善。

美国在建国初期就制定了专利法。1790年，美国颁发和实施了第一部《专利法》。当时，美国尚处于农业经济社会，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自然资源是人们经济活动的主要对象，专利法在早期没有能够发挥它应有的作用，形同虚设。直至南北战争前夕，制造业已占国家经济的12.1%的份额，为适应工业革命的需要，1836年，美国对第一部《专利法》作了大规模的修订，颁发了大量的专利证书，极大地刺激了国民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对当时的农业机械化、工业的发展提供了科技动力。二战后，世界经济发展出现了新趋势，知识经济初步显现，科技在推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大。随着美国国际贸易占经济总量的比重的增加，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也相应地从国内贸易领域扩展到了国际贸易领域。1952年，美国对《专利法》进行了第三次修订，奠定了现行专利制度的基础。此后，美国又对《专利法》进行了多次修改。

目前，美国《专利法》共293条，载于《美国法典》第35编。该法保护的专利有：机器专利、制品专利、合成物专利、方法专利、植物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等6种。发明专利权有效期限为17年，从专利证书颁发之日起算；外观设计专利权有效期限为3年半、7年或14年，由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自行选定。在世界众多《专利法》中，美国《专利法》有许多独特的规定：

(1) 用“先发明原则”，即不同当事人就同一内容的发明申请专利时，发明在先者获得专利权。

(2) 采用“发明人”制度来确认专利申请人资格，即提交专利申请人必须是发明人本人，即使是雇员发明，也应由雇员发明人申请专利权，专利权取得以后，再转让给雇主。

(3) 采取“完全审查制”和“不公开审查制”。即由专利局独立进行发明专利性审查。凡是提交到美国专利局的专利申请，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实质性审查请求，均实行实质性审查，审查过程排斥第三者参加；审查材料和申请

文件处于保密状态，只有颁布专利权以后，才公开专利申请文件。完全审查制度使得美国企业和研究机构作出的许多重大发明创造在取得成功之后较长时间内处于保密状态，一旦实用化、产业化时机成熟，突然以专利形式出现在公众面前。美国的企业和研究机构正是利用这一点，使自己的发明创造能较长地维持垄断地位。

(4) 对专利文件有着十分严格的要求。比如，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书写必须依法和全面。如写得不全面，不仅限制发明人本应得到的保护，而且有可能从根本上影响其得到的专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就举例而言，根据美国法律，说明书中应列举发明人所知的最佳实施例，如果申请人故意不公开所知的最佳实施例，专利有可能被宣布无效。

(5) 实行再颁专利制度。如果由于并非专利申请人有意识的欺骗，只是提交的申请文件有缺陷，致使专利权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或无效，专利局可以根据修正后提出的新申请重新颁发专利证书，但新的再颁专利的期限为原专利期限的未届满部分。可以看出，美国对于鼓励创新的精神，以宽宏容忍的态度对待创新中的错误。

(6) 建立职责分明的保护专利司法机构。在美国，一般专利诉讼案件由联邦地区法院受理，巡回上诉法院负责诉审。对外国人提起的专利诉讼案件由哥伦比亚特区的联邦区法院受理。申请人对专利局驳回决定不服的有权向专利“申诉委员会”申诉，不服“申诉委员会”的决定的，有权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起诉。近年来，美国专利局平均受理专利申请案 10 万件左右，批准专利权达 7 万件左右，相当于每年世界专利权总数的 1/4，其中，外国人专利申请案已达到总数的 38%。美国《专利法》制定、修改和实施的活动对世界专利制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按照《专利法》规定，专利权拥有者可以出卖专利权，大公司能够把一个工业部门中的全部或绝大多数专利权收买过来。著名的贝尔公司在电话行业的统治地位就是建立在早期专利权基础上的。

三、德国专利法

德国第一部《专利法》是 1877 年制定的，尽管比英、美、法等国要晚，但由于其具有自己的特点也在世界上有一定的影响，并为一些国家所效仿。德国专利法不但成为挪威、芬兰、丹麦、瑞典、荷兰等国专利法的母法，而且对日本现行的《专利法》有较大的影响。德国现行《专利法》颁布于 1968 年，

以后又经过多次修改；实用新型于1968年立法，1986年、1990年作过重大修改；外观设计于1876年立法，1988年作过重大修改。其特点主要在于采用早期公开与延迟审查相结合的制度，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是自申请日起7年内。除审查程序外，还设有授权后的异议和无效请求程序，其中无效请求在联邦专利法院审理。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对驳回专利申请或撤销专利的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到专利法院申诉。

德国专利法保护的客体只限于发明专利。德国专利法对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较广泛，具体的规定与现行的英国专利法规定基本一致，除了科学发明、数学方法、智力活动或者经商的规则和方法、计算机程序、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等，其他技术领域内的发明均可申请专利保护，但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风尚的发明除外。德国专利法的内容大致包括如下各点：

(1) 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制。《专利法》规定，专利自申请之日起18个月，由专利局将专利申请公开，出版公开说明书；自申请之日起，专利申请人在7年内随时可提出实质性审查申请，如在规定期间内不提出实质性审查申请，则视为专利申请人自动撤销专利申请。专利申请经审查合格，即出版展出说明书。展出说明书一般展出3个月，如无人提出异议，专利局即批准专利。如有第三方提出异议，专利局则进行再审理并作出裁决。专利获批准后出版的说明书叫做专利说明书。

(2) 《专利法》只保护专利发明和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则由另外的专项法律予以保护。

(3) 实行严格的审查制度。从专利申请18个月后的早期公开开始，直至专利局批准专利为止的整个过程，任何人都可对某项专利申请是否可以取得专利权发表意见。在早期公开后的7年内，任何第三人均有权提出实质性审查请求。

(4) 《专利法》规定，专利有效期为20年，自发明申请提出的第2天起计算。

(5) 《专利法》规定，凡涉及国防机密的发明，可授予保密专利，即秘密专利。专利权人有权向主管当局索取相应的补偿。是否授予秘密专利，由联邦主管机构决定。

(6) 《专利法》设有强制许可条款。国家出于维护公共利益或国家安全的目，可采取强制许可实施专利技术，但专利权人有权向政府索取适当的补偿。

(7) 《专利法》规定，如一项发明的效用是改进或进一步发展，申请人已

获得的专利权保护的另—项发明，他可就此申请增补专利。增补专利保护期为基本专利未届满的期限。

四、法国专利法

法国于1791年1月7日颁布了第一部《专利法》，后于1844年7月1日制定了第二部《专利法》。这两部《专利法》受“天赋人权”的自然法学派影响，将发明成果视为发明人固有的财产。因此，首创了不审查制度，即发明的内容全部记入说明书中，符合专利法规的形式条件即可获得专利权。到了20世纪60年代，为了应付国际上激烈的技术贸易竞争，保障本国的经济技术发展，法国被迫放弃了一些传统专利理论和法律制度，重新修订了《专利法》。1968年1月2日，法国颁布了第三部《专利法》，该法与1844年的第二部《专利法》比较有两个重大变化：

(1) 将“创造性”规定为取得专利权的实质条件之一，为保障法国发明成果的质量提供了法律依据。

(2) 对于专利审查，改不审查制为文献报告制，即法国专利局委托国际专利研究所，对申请发明专利进行技术鉴定和新颖性审查，并提出审查报告。

对专利申请采取早期公开制，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后的18个月公布其发明内容，专利批准后再出版正式的发明说明书。为了使本国专利法与世界的法律规定一致，1978年7月13日，法国又颁布第四部《专利法》，该法对1968年的专利法2/3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增加了雇员发明的规定，取消了对专利侵权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放弃了“权力不尽论”的原则，从“权力用尽论”的观点对专利权内容进行修改。该法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现代专利制度已在法国形成。按照现行《专利法》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可以经过审查，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实用证书、增补专利证书和增补实用证书等4种专利。发明专利权有效期为20年，从申请日起算。实用、实用增补专利实行形式审查，任何发明都可以申请这种形式的专利权，但专利有效期为6年。授予专利权后3年内或提出申请后4年，未准备有效实施其发明者，可以采取强制许可措施。法国《专利法》对西班牙、葡萄牙等西欧各国以及曾经是法国殖民地的发展中国家专利制度产生过重要影响。